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委托理财产品在授权范围内以购买时为准。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委托理财方式**

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委托理财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239.53	305,717.52
负债总额	134,593.74	140,049.44
净资产	155,645.79	165,668.08
项 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6.93	37,443.39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